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續期申請
所需文件清單

旅行代理商提出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時所需提交的文件及詳情，見「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續期申請」表格內的「所需文件」部分。以下清單**只列出需較多時間準備的文件**：

文件		新申請	續期申請	注意事項
☐	銀行擔保（用於繳存保證金）	✓	✓ （如適用）	➢ 須使用旅監局指明的銀行擔保表格 ➢ 銀行如有意修訂上述表格，可在發出銀行擔保前，先提交建議條文以供審批
☐	修畢獲授權代表課程證明	✓	✓	➢ 該證明須於牌照獲發出或續期當日仍屬有效
☐	獲授權代表的旅遊業管理經驗證明（與從事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管理經驗有關）	✓	✓ （如更換獲授權代表）	➢ （如符合學歷規定）顯示具有最少五年旅遊業管理經驗的文件；或 ➢ 顯示具有最少十年旅遊業管理經驗的文件
☐	獲授權代表學歷證明（如未有最少十年旅遊業管理經驗）	✓	✓ （如更換獲授權代表）	➢ 顯示修畢五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的文件；或 ➢ 顯示修畢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的文件
☐	財務狀況報表及／或帳目報表	不適用	✓	➢ 提出續期申請前的三整個月的財務狀況報表及／或帳目報表 ➢ 例子：如於 2024 年 6 月提出申請，有關報表應涵蓋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或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帳目詳情
☐	定罪紀錄	✓ （如適用）	✓ （如適用）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的定罪紀錄

旅遊業監管局
Travel Industry Authority

申請編號（由職員填寫）：

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續期申請
（適用於屬公司的申請人）

填寫本表格前，請詳閱夾附於本表格的「申請須知」、「所需文件」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第一部分：申請類別		
☐ 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 ☐ 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申請	曾經或現時持有的牌照的號碼	屆滿日期（日／月／年）
領取牌照方式	☐ 到旅監局辦事處領取	☐ 郵寄

第二部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曾經使用的名稱（如適用）	中文	
	英文	
業務名稱	中文	
	英文	
曾經使用的業務名稱（如適用）	中文	
	英文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如非於香港成立為法團）是否已於香港註冊：☐ 是 ☐ 否	
商業登記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 8 個數字）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日／月／年）	
帳簿備存處所[1]		
是否需設立電子印花徵費帳戶：☐ 是 ☐ 否	是否需設立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帳戶：☐ 是 ☐ 否	
是否需申請業務許可證或將其續期[2]：☐ 是（請另外提交「業務許可證申請／續期申請」表格） ☐ 否		

第三部分：聯絡資料（部份資料會公開予公眾查閱[3]）		
電郵地址[4]		
通訊地址[4]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網址
通訊語言 ☐ 中文 ☐ 英文		

1. 如帳簿備存處所有改變，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七日內，將新的處所通知旅監局，否則有可能會干犯刑事罪行。
2. 如有意在任何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請另外提交「業務許可證申請／續期申請」表格，為該地點申請業務許可證或將業務許可證續期。
3. 申請人於第三部分提供的資料（傳真號碼及通訊語言除外）將載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4. 持牌旅行代理商的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改變，須在該項改變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將新通訊地址或新電郵地址通知旅監局。

第四部分：申請人的高級人員及控權人資料（見「申請須知」的第 6 及 7 段；如有四名以上高級人員及控權人，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第一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第二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第三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第四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如有更多高級人員及控權人，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每名高級人員或控權人須填寫本表格的第九部分（個人）或第十部分（公司）。）

第五部分：有聯繫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及控權人的資料			
有聯繫公司資料（見「申請須知」第 8 及 9 段；如多於一間有聯繫公司，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通訊地址			
商業登記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高級人員及控權人資料（見「申請須知」第 6 及 7 段）			
第一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第二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第三名高級人員（指董事、公司秘書或管理人）或控權人（如有更多高級人員及控權人，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第六部分：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的資料（見「申請須知」第 10 至 12 段）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日／月／年）	
通訊地址			
手提電話	住宅／公司*電話	電郵地址	
最近修畢旅監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課程的日期（日／月／年）			
以何種身分，與申請人的業務有關聯	☐ 董事 ☐ 管理人 ☐ 公司秘書 ☐ 控權人		
是否曾獲旅監局批准擔任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	☐ 否	☐ 是（如剔選「是」，請列明有關旅行代理商的名稱及牌照號碼，但無須在下方填寫「**學歷**」及「**旅遊業管理經驗**」）	
學歷（如你持有10年或以上的旅遊業管理經驗，可無須填寫）	☐ 香港境內修畢 ☐ 香港境外修畢		
	☐ 中五或同等學歷 ☐ 高中三年級或同等學歷 ☐ 高級文憑／副學士 ☐ 學士或以上 ☐ 其他（請註明）		
	獲得上述學歷的院校／機構	名稱	
		地址	

旅遊業管理經驗（按任職日期的次序，以先舊後新方式列出；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

公司／僱主名稱、職位、工作範圍	**任職期間**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須填寫本表格的第八部分。）

第七部分：申請人聲明

- 此聲明乃本表格的一部分。
- 下列問題關乎旅監局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牌照續期的申請人。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	☐	☐
2.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之標的？	☐	☐	☐
3. 是否有你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已獲委任？	☐	☐	☐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	☐	☐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	☐	☐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	☐	☐
7. 除問題4至6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	☐	☐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以下聲明須由一名申請人的董事代申請人作出

第六部分所述的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具有足夠權力履行《旅遊業條例》第 27 條所述的獲授權代表的職責：☐ 是　☐ 否

本人（即申請人）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59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即申請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旅遊業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姓名	簽署	日期（日／月／年）

第八部分：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的聲明

重要提示

- 下列問題關乎旅監局決定第六部分的所述人士是否適合擔任獲授權代表，並須由該名人士親自回答。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六部分所述的人士。
-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換言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如有的話）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4 至 8 回答「是」。如你不肯定問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	☐
2.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	☐	☐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	☐	☐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	☐	☐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	☐	☐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	☐	☐
7.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涉及暴力行為的刑事罪行？	☐	☐	☐
8. 除問題4至7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	☐	☐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本人是本表格第六部分所述的人士，並同意擔任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

本人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59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於本表格第六及八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旅遊業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_____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_____	_____
簽署	日期（日／月／年）

第九部分：聲明（申請人的高級人員及控權人）

（本部分適用於上述人士為<u>個人</u>。如超過一名人士，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重要提示

- 此聲明乃本表格的一部分。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四部分所述的申請人的高級人員及控權人。
-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條文並<u>不適用</u>於此申請。換言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如有的話）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4 至 8 回答「是」。如你不肯定問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	☐
2.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	☐	☐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	☐	☐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	☐	☐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	☐	☐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	☐	☐
7.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涉及暴力行為的刑事罪行？	☐	☐	☐
8. 除問題4至7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	☐	☐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本人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59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於本表格第四部分（關乎本人的部分）及第九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旅遊業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_____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_____ _____

簽署　　日期（日／月／年）

第十部分：聲明（申請人的高級人員、控權人及有聯繫公司）

（本部分適用於上述人士為<u>公司</u>。如超過一間公司，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 此聲明乃本表格的一部分。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四及第五部分所述的申請人的高級人員、控權人及有聯繫公司。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	☐	☐
2.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之標的？	☐	☐	☐
3. 是否有你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已獲委任？	☐	☐	☐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	☐	☐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	☐	☐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	☐	☐
7. 除問題4至6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	☐	☐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有關公司的資料

中文或英文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以下聲明須由一名上述公司的董事代上述公司作出

本人（即上述公司）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59 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即上述公司）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就本表格第四及／或第五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關乎本人的部分）及第十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旅遊業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姓名	簽署	日期（日／月／年）

申請須知

1. 「旅監局」指旅遊業監管局，而「《條例》」指《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申請須知」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3.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4.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如有「*」，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5. 「公司」指：(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組成和註冊的公司；(b)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或(c) 在香港境外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見《條例》第 2(1)條）
6. 就公司而言，「高級人員」包括該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及公司秘書，而「管理人」指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就該公司執行管理職能的人。（見《條例》第 2(1)條）
7. 如某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某人的指示（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該人即屬該公司的控權人。（見《條例》第 2(3)條）
8. 就某公司而言，「有聯繫公司」指：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控權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見《條例》第 18(1)條）
9. 如申請人提交書面聲明，確認申請人的有聯繫公司與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業務並無任何關聯，亦沒有於香港境內經營任何旅行代理商業務，則該有聯繫公司無須填寫本表格的第五及十部分。
10. 申請人須於第六部分列出其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的詳情。該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須填寫第八部分，而該人士須符合以下資歷的規定：(a)修畢 5 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或同等學歷），以及具有最少 5 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或 (b) 具有最少 10 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
11. 就旅遊業管理經驗而言，旅監局只接受管理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經驗，並有權決定有關經驗是否屬旅遊業管理經驗。
12. 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的人士須修畢「獲授權代表課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tia.org.hk/tc/licensing/travel-agents/licensing-and-renewal-criteria/authorized-representative-requirement/courses-for-authorized-representatives.html。
13. 根據《條例》第 59 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14. 就續期申請而言，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牌照屆滿前不多於兩個月而不少於一個月的期間提出續期申請。旅監局不會受理於牌照屆滿前多於兩個月提出牌照續期申請。如續期申請於牌照屆滿前少於一個月提出，或旅監局需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例如申請人或其高級人員曾被定罪），有關申請未必能於牌照屆滿前完成審批；在此情況下，有關旅行代理商須在其牌照屆滿後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否則會干犯罪行。
15. 符合規定的續期申請（包括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及已提交所有所需文件）一般可於旅監局收到申請後起計大約四個星期內完成批核。如旅監局需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持牌；其高級人員及控權人，及有聯繫公司（如有）是否適合與旅行代理商業務有關聯；及／或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的人士是否適合擔任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則有關申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16. 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的人士在獲批准擔任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後，就本表格第七部分所聲明的事宜如有任何改變，該獲授權代表須於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改變通知旅監局。

申請須知

17. 申請費用

事項	申請費（港元）	牌照費（港元）
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發出	630	5,820 (485 x 12 個月)
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續期	0	5,820 (485 x 12 個月)

備註：

(a) 費用須於遞交申請時一併繳付。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回。

(b) 請使用現金（只適用於旅監局辦事處辦理的申請）或劃線支票繳付費用，支票抬頭請註明「旅遊業監管局」或「Travel Industry Authority」；恕不接納期票。如支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例如相關支票戶口結餘不足）而引致銀行收取額外費用，申請人須負責該額外費用。

(c) 旅監局即使接受遞交的申請、相關文件及繳付的費用（包括已作兌現的支票），並不等於申請必獲批准。只有在旅監局完全信納申請人符合《條例》中所有相關的規定及準則的情況，才可獲發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8. 申請方法

(a) 親身或安排代表到旅監局辦事處遞交：為減少輪候時間，請於以下網址預約：https://booking.tia.org.hk/

(b) 郵遞（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8 樓）。請於信封面註明「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申請（牌照號碼：XXXXXX）」（視屬何情況而定）。旅監局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及代付郵費。為確保郵遞無誤，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19. 申請審批及查詢

(a) 如有需要，旅監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或就有關資料及文件作出澄清。

(b) 如欲查詢申請的審批情況，請與旅監局「發牌及登記組」聯絡：

電話號碼：(852) 3698 5900

電郵地址：lic@tia.org.hk

所需文件

注意：

- 如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有關文件必須附上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 條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本局接受的任何其他譯本。
- 除以下文件外，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

申請人的身分（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1. 顯示申請人身分的文件，例如：
 (a)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b) （就非香港設立或成立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書（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業務名稱（如適用）（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2. 顯示申請人業務名稱（如適用）的文件，例如：
 (a) 由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
 (b) （就非香港設立成立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書（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董事及公司秘書（如申請人屬公司）

3. 顯示申請人的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最新資料的文件，例如：
 (a)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確認收妥的：
 (i)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表格 NNC1）及「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表格 ND2A）（如適用）；
 (ii) 「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及「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表格 ND2A）（如適用）；
 (iii)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書」（表格 NN1）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申報表（委任／停任）」（表格 NN6）（如適用）；或
 (iv) 「註冊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表格 NN3）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申報表（委任／停任）」（表格 NN6）（如適用）；或
 (b) （非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文件（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備註：如屬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新增或有改變的董事或公司秘書屬個人，須提供有關董事或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正本；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控權人及管理人（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4. 顯示控權人及管理人身分的文件，例如：
 (a) 個人：
 (i) 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正本；或
 (ii) 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所需文件
(b) 公司： (i)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 （就非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書（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與申請人有聯繫的公司 5. 顯示申請人的有聯繫公司的以下資料的文件： (a) 顯示每間有聯繫公司與申請人的關係（例如屬附屬公司／控權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結構圖及所佔股權；及 (b) 顯示有聯繫公司身分的文件（須符合上述第 1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獲授權代表的資歷（適用於向旅監局提出的牌照申請、原有牌照持有人向旅監局提出的首次牌照續期申請、或獲授權代表有所改變） 6. 顯示修畢五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正本文件（或同等或更高學歷的正本文件）及顯示具有最少五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的正本文件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或 7. 顯示具有最少十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的正本文件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修畢「獲授權代表課程」證明 8. 由舉辦「獲授權代表課程」的機構發出的修畢證明（該證明須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獲發出或續期當日仍屬有效）。 保證金（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保證金規定不適用於「原有牌照持有人」；「原有牌照」指根據已廢除的《旅行代理商條例》發出的、緊接 2022 年 9 月 1 日前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9. 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按旅監局指明的銀行擔保表格發出港幣 50 萬元的銀行擔保（表格可於 https://tia.org.hk/tc/licensing/relevant-forms.html 下載）。如有關認可機構建議不同條款，申請人可先提供該建議條款給旅監局考慮，並在獲得旅監局確認接受後，指示有關認可機構發出銀行擔保。 資本（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 10. 顯示符合下述資本規定 的文件： - 該公司已繳股本的款額，不得少於資本額港幣 50 萬元 11. 第 10 段所述的文件須由以下人士或機構發出： (a) 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股份配發申報書（表格 NSC1）／更改股本通知書（表格 NSC11）；或 (b) （就非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書（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 12. 提出續期申請前的三整個月的帳目報表；及／或 13. 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財政狀況報表（有關報表可於 https://www.tia.org.hk/tc/licensing/relevant-forms.html 下載）。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旅監局會使用在申請過程中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 審批是次及往後的牌照申請及續期申請；

(b) 執行《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旅監局不時發出的指引、守則及行為指令的規定，向持牌人提供培訓及與旅遊業運作有關的資訊；及

(c) 與申請人聯絡。

如果申請人沒有提供該等資料，旅監局可能無法辦理其申請。

獲轉交個人資料

2. 旅監局可能會就上述的任何目的向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公共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士披露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

3. 申請人應透過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規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向旅監局的保障資料主任提出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的要求。如有任何查詢，請以書面形式向旅監局的保障資料主任提出：

電話號碼：(852) 3698 5900

電郵地址：enquiry@tia.org.hk